

我市向海内外征集胡公人文资料

范围涵盖照片、视频、文字电子稿、物件、文物建筑等

记者 高婷婷 通讯员 谭孝军

29日,我市将召开胡公人文资料公开征集新闻发布会,以此纪念和传承古代先贤清正廉洁和勤政为民的伟大精神。

本次新闻发布会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,方岩风景名胜區管委会支持,永康市胡公文化研究会、胡公书院承办,旨在向海内外广泛征集胡公人文资料,进一步真实呈现历史上立体、全面的胡公形象,帮助后人更好地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增强国人文化自信。

胡则字子正,浙江永康人,北宋名臣。他三朝历政、十握州符、六持使节、两扶相印、一心为民、勤廉担当,深受百姓敬仰,民间尊称为“胡公”“胡公大帝”。胡公精神历久弥新,胡公文化影响深远。1959年8月21日,毛泽东同志接见当时的永康县委书记,称赞胡公“为官一任、造福一方”,是北宋时期为人民办了很多好事的一位清官。2003年6月12日,习近平同志视察永康,号召把“为官一任、造福一方”作为座右铭。

为纪念毛泽东同志赞评胡公60周年,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的号召,更好地弘扬胡

公精神、传承历史文脉、助培后起之秀、致力时代伟业,我市首次启动大规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胡公人文资料活动。征集范围主要包括:各地的胡公文物建筑、胡公塑像、胡公文化碑刻等,关于胡公的传说故事、歌谣诗赋、研究论文、名家书画、民俗活动等,各地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、地方志等关于胡公的历史记载,以及胡公的遗迹、遗物和其他文物史料或线索。

征集方式主要采用照片、视频、文字电子稿等形式,通过电子邮件征集,相关资料、物件也可通过邮寄征集。征集评选时间为新闻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。

届时,征集主办方将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,对征集作品(信息)进行评选。其中,金奖、特等奖奖金分别为5000元、10000元。另外,工笔长卷《胡公》新闻发布会上首发。详情请关注微信公众号ykhgwh查询。



为官一任 造福一方 纪念毛泽东同志赞评胡公60周年

征集胡公人文资料公告

胡则(公元963-1039年),字子正,浙江永康人,官至北宋权三司使(代理计相),他为官47年、三朝历政、十握州符、六持使节、两扶相印、一心为民、勤廉担当、百姓敬仰,天下有胡公庙三千,民间尊称为“胡公”“胡相公”“胡公大帝”。

1959年8月21日,毛泽东同志接见永康县委书记,称赞胡公“为官一任、造福一方”,是北宋时期为人民办了很多好事的一位清官。2003年6月12日,习近平同志视察永康,号召把“为官一任、造福一方”作为座右铭。2016年3月,中纪委网站推崇胡公精神。

为纪念毛泽东同志赞评胡公60周年,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的号召,更好地弘扬胡公精神、传承历史文脉、助培后起之秀、致力时代伟业,特向社会公开征集胡公人文资料,有关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- (一)各地的胡公文物建筑(如胡公殿、胡公塔、胡公亭、胡公桥等)、胡公塑像、胡公文化碑刻等的照片、视频,并附上文字说明(坐落地点、规模、始建时间、历史演变、社会影响、现在的管理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等)。此类照片宜有远照、近照、特写照、正面照、侧面照等一组照片。
- (二)各地关于胡公的传说故事、歌谣诗赋、研究论文、名家书画、民俗活动(如迎赛、庙会、打罗汉、炼火)等信息(照片、视频、文字说明)。
- (三)各地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、地方志、媒体等关于胡公的历史记载、有影响的历史人士对胡公的评说、胡公文化重要活动的报道,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- (四)胡公的遗迹、遗物和其他文物史料或线索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主要采用照片、视频、文字电子稿等形式,通过电子邮件征集,相关资料、物件可通过邮寄征集。照片电子稿需用JPG格式上传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2019年3月29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征集主办方长期接受胡公人文资料,本截止日后仍欢迎来信来稿,但为本次纪念活动有序开展,本次评选范围暂只限截止日前征集到的资料信息(作品)。

四、征集评选

- 由征集主办方邀请有关专家、人士组成评审组,对征集作品信息进行评选。
- (一)评出入选作品(信息)若干件,向入选者发出选通知书。
 - (二)在入选作品(信息)中评出等级奖作品(信息)若干件,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特等奖: | 1名, | 奖金 | 10000元; |
| 金奖: | 3名, | 奖金各 | 5000元; |
| 银奖: | 10名, | 奖金各 | 1000元; |
| 铜奖: | 若干名, | 奖金各 | 500元。 |

五、有关说明

- (一)以作品为单位评选,相同作品按应征时间先后和作品质量评定,获奖作品的照片应提供不少于5M的电子稿。
- (二)本次征集为自愿、公益征集。凡征集入选、获奖的作品与信息(照片、视频、文字、物件、线索等),征集主办方可以保存、整理、交流、发表(包括展览,用于书刊、媒体等),不另向作品(信息)提供人付酬。
- (三)根据需要,征集主办方可对入选、获奖作品(信息)进行评定前或评定后的实地考察,相关提供人应予配合协助。
- (四)根据征集主办方的需要,应征人自愿将有关胡公文化的文本、实物等物品捐赠给征集主办方的,征集主办方给予颁发捐赠证书。
- (五)在入选、获奖作品(信息)中,有关物品原件不便捐赠,但需要复制的,相关提供人应协助复制,其复制工本费由征集主办方负责。
- (六)征集主办方已经掌握,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在《永康市志》《胡公传奇》《胡公足迹》和《胡公文化》的报纸、电视、杂志等媒体中刊载报道的内容、信息,不列入本次获奖范围,但有新发现的例外。
- (七)获奖名单将在《胡公文化》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- (八)本次征集活动由征集主办方支付的有关奖金、工本费等均属税前金额,如需纳税的由应征人自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请应征者将相关资料(信息)、物件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或邮寄,并注明胡公人文资料征集字样,同时须写明应征者本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地址、手机号码。

电子邮箱 ykhgwh@126.com
邮寄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金城路25号行政中心1409室转胡公书院
邮编 321300
联系电话 0579-87101092
《胡公文化》微信公众号 ykhgwh
联系人 张先生、王女士

本活动解释权归征集主办方:永康市胡公文化研究会、胡公书院。

胡公文化研究会 胡公书院
2019年3月29日

胡公文化

主办 胡公文化研究会 胡公书院
支持 古山镇党委 政府
主编:胡联章 总第35期